

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017年6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将替换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、2016-014、2016-018）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7月3日下午15:00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，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##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091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4098%。

### 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091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4096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48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5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4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

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,09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5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6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559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559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5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559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5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上述议案2、3、4关联股东何元杰、朱吉汉回避表决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,09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5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6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向阳、邓洁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4日